

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1
2
3
目录

无锡贝安机械有限公司与费镇华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申诉、申请民事裁定书

工伤保险待遇纠...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发布日期: 2020-06-09

浏览: 60次

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苏民申4795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无锡贝安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经济开发区大通路51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储文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冯石，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缘求，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费镇华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6月6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无锡市。

再审申请人无锡贝安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机械公司）因与被申请人费镇华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苏02民终3803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在审查过程中，机械公司与费镇华达成和解协议并向本院要求出具调解书。本院认为机械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、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本院提审。

审判长 李红建
审判员 杨 忠



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